

证券代码：872459

证券简称：祥珑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华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部分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财务资助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4 月份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60.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辉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土地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拟将坐落在黄岩区北洋镇建设规划路南侧、百王线东侧地块，面积 9508 平方米，作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贷款时提供抵押担保。该不动产将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基于该不动产抵押价值，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公司将向公司贷款实际金额约为 990 万元。具体抵押担保贷款事宜将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华俐、高佳玲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